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京新药业
股票代码:002020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21-1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一致行动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实际自然楼层25层)2806单元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泰康人寿	指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泰康资产	指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保险集团	指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京新药业	指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泰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泰康资产于2023年2月16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方式减持京新药业37.06万股,占京新药业股份总额 0.043041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泰康人寿

公司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21-1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注册资本	3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号码	91110114MA009LTE9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开展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开展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3401、3402、3501、3502、3801、3802、3901、3902、4401、4501单元(自然楼层34、35、38、39、44、45层);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3号楼1用友产业园东区19号楼A座2层南段、B座4层中段、B座4层南段、C座4层北段、北京市南海区永丰路9号院1号楼4层(用友产业园东区21号楼4层中段、北段)
通讯电话	95522

(二)泰康资产

公司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实际自然楼层25层)2806单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号码	91110000784802043P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21日
经营期限	2006年2月21日至2056年2月20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30层
通讯电话	010-578166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泰康人寿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东升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段国圣	非执行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	否
程康平	执行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黄新平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中国	中国	否
刘挥	执行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兼首席投资官	中国	中国	否
靳毅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振军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陈莉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柳荣信之	副总裁	日本	中国	是
应惟伟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否
周立生	审计责任人	中国	中国	否
薛继豪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夏胜斌	助理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张威	助理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田灿斌	助理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付伟略	总精算师	中国	中国	否
王兵	合规负责人兼首席风险官	中国	中国	否

(二)泰康资产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东升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任道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曾雪云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邓志雄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姜宇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段国圣	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审计责任人	中国香港	中国	否
苗力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挥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奕伦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靳毅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范振杰	外部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任建锋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敬国	副总经理	中国香港	中国	否
魏宇	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否
冯铁良	副总经理、首席市场官	中国香港	中国	否
李振蓬	副总经理、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中心负责人	中国	中国	否
李红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否
周峰	合规负责人	中国	中国	否
迟晋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中国	中国	否
严志勇	总经理助理、权益首席投资官、退休金业务首席投资官	中国	中国	否
苏振华	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	中国	中国	否
林佳洁	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中国	否
朱培军	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	中国	中国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泰康人寿、泰康资产的控股股东均为泰康保险集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泰康人寿、泰康资产的控股股东均为泰康保险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泰康资产构成泰康人寿的一致行动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康人寿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600048	保利地产	844,095,420	7.0515%
001965	招商公路	393,700,787	6.3723%
600337	美克家居	82,154,357	5.4918%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以及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目的为资产配置需要。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增加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泰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康资产持有京新药业股份情况见下表: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泰康人寿	40,226,879	4.6719333%	39,883,679	4.6329040%
泰康资产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3,195,100	0.3710792%	3,167,700	0.3678970%
合计	43,421,979	5.0430325%	43,051,379	4.9999909%

注:(1)本表中计算权益变动前/后比例的京新药业股份总股本以2022年7月6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为准;

(2)上述股份均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泰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泰康资产于2023年2月16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方式减持京新药业37.06万股,占京新药业股份总额 0.0430415%,其中:

名称	减持数量	
	数量(股)	比例
泰康人寿	343,200	0.0398593%
泰康资产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7,400	0.0031822%
合计	370,600	0.0430415%

截止本简式权益变动书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康资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051,3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999990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京新药业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京新药业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如有);

(四)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东升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6日
一致行动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
股票简称	京新药业	股票代码	002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0,226,879 持股比例: 4.6719333%(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另持有上市公司3,195,100股,持股比例0.3710792% 注:此处计算权益变动前比例的京新药业股份总股本以2022年7月6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为准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 39,883,679 持股比例: 4.6329040% 变动比例: 0.03985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另持有上市公司3,167,700股,持股比例0.3678970% 注:此处计算权益变动后比例的京新药业股份总股本以2022年7月6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为准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2月16日 方式: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东升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6日
一致行动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自有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10,000万元(含本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结构化安排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13	40,000	3.5	226.30	2023/1/9-2023/3/9	无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0039期	10,000	3.505	53.78	2023/1/16-2023/3/15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534	10,000	3.5	59.45	2023/1/17-2023/3/20	无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0106期	50,000	3.25	240.41	2023/2/16-2023/4/11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招商银行朝多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3,000	根据市场利率变化以及管理人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	开放期随时申购、赎回	无

说明:1.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产品说明书所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风险;

3."招商银行朝多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紫金银行(601860)、光大银行(601818、06818)、招商银行(600036、03968),各受托方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始终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3.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其进展情况,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中产生市场流动性风险及产品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公司各项理财产品收益。公司将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持续加强风险控制。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总额为2,582.16万元(税前),未发生逾期未收回本金及收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年化收益率(%)	实际取得收益(万元)
1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光大对公结构性存款	22,000.00	2021/11/23 - 2022/2/23	3.30	181.50
2	紫金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8,000.00	2021/11/30 - 2022/3/3	3.45	249.55
3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12/8 - 2022/1/10	3.10	41.33
4	紫金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086期	28,000.00	2022/2/16-2022/5/17	3.60	252.00
5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1034)	22,000.00	2022/3/3-2022/6/1	3.70	200.71
6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17	28,000.00	2022/3/11-2022/4/11	3.70	86.33
7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37	10,000.00	2022/5/5-2022/6/6	3.70	31.86
8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327	20,000.00	2022/5/20-2022/6/20	3.70	61.67
9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415	15,000.00	2022/7/25-2022/8/25	3.00	37.63
10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433	20,000.00	2022/8/26-2022/9/26	3.40	56.67
11	紫金农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387期	20,000.00	2022/9/8-2022/10/13	3.48	69.61
12	光大银行西西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459	30,000.00	2022/9/28-2022/11/1	3.30	93.50
13	紫金农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403期	20,000.00	2022/10/11-2022/11/9	3.35	53.97
14	光大银行西西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41	15,000.00	2022/10/12-2022/11/14	2.85	38.00
15	紫金农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431期	30,000.00	2022/10/21-2022/11/22	3.25	86.67
16	光大银行西西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82	25,000.00	2022/10/25-2022/11/25	2.85	59.38
17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8059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2/11/9-2022/12/12	3.00	110.00
18	紫金农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464期	30,000.00	2022/11/14-2022/12/16	3.05	81.33
19	紫金农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476期	50,000.00	2022/12/1-2023/1/13	3.05	182.15
20	光大银行建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0	30,000.00	2022/12/2-2023/1/5	3.05	81.96
21	光大银行建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155	40,000.00	2022/12/14-2023/2/14	3.05	203.61
22	光大银行建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453	20,000.00	2022/12/30-2023/2/6	3.10	63.72
合计						2,582.1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1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7,000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000万元、3,000万元、3,200万元、4,000万元,合计人民币16,2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分别为单位结构性存款230146产品、单位结构性存款230138产品、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40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单位结构性存款230353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90天、31天、91天、7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6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本次委托理财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同时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32元,共计募集资金242,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474.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45.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9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号)。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累计使用金额(万元)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38,196.03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6,981.48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13,300.56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393.73
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	36,654.00
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375.35
苏垦麦芽收购项目	24,538.27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	0
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0
补充流动资金	30,134.70
合计	151,594.12

注: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减"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投资额度36,654万元用于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部分子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延长"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期至2022年12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4、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延长"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建设期至2022年12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子项目"生产配套工程"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6、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原"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全部募集资金余额计9,504.61万元及"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计3,964万元,共计募集资金13,468.61万元的投向,用以实施变更后的"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7、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部分子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8、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为"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变更后项目总投资5,598.39万元,其中使用原"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4,372.74万元,使用自有资金1,225.65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9、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将"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调减为66,012.74万元,项目建设周期延至2024年12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募投项目"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公司使用原"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调出募集资金64,100.43万元中的50,000万元,用于收购农垦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的苏垦麦芽100%股权,并于该交易完成后对苏垦麦芽增资。其中收购苏垦麦芽100%股权使用募集资金24,558.27万元,增资使用募集资金25,441.73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募投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3)公司调减"大华种业项目(一期)"投资额度917.26万元、原"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投资额度14,100.43万元,理财及利息453.17万元,共计募集资金15,470.86万元用于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而"大华种业项目(一期)"总投资调整为11,857.33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4)公司变更首发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部分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24,613.11万元的投向,用以投资建设"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30146产品	6,000	3.00	44.38	9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30138产品	3,000	2.90	7.39	3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40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200	2.75	21.70	9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30353产品	4,000	2.90	24.15	76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是银行发售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始终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3.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其进展情况,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30146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30138产品
起息日	2023年1月17日	2023年1月17日
到期日	2023年